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246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，鑑於近日發生推動公投提案及連署案件，提案人、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，發現高比例冒名簽署情形，為保障當事人可查詢個人之提案紀錄、連署紀錄，爰擬具「公民投票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當事人可依相關規定上網查詢個人是否為公投案之提案人或連署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指出，國民黨所提 3 項公投案「反空汙、反核食、反深澳燃煤電廠 3 案」，經戶政機關查證後發現有高達 6 成為大量抄寫，偽造文書冒名簽署情況嚴重。
- 二、因公投連署冒名簽署情況嚴重，影響公民行使直接民主之權力甚鉅，遭冒名者無法透過一定管道確認個人提案、連署情形，因此，主管機關有義務建置系統，供個人查詢公投提案、連署之紀錄。
- 三、主管機關建置電子系統，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設置身分確認機制，提供個人查詢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鄭運鵬 蔡易餘 劉建國 邱泰源 鍾孔炤

尤美女 余宛如 洪宗熠 陳素月 郭正亮

陳曼麗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焜裕 吳琪銘

蔣黎安

公民投票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、影本名冊各一份，向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 <p>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；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；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</p> <p>第一項提案人名冊，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並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。<u>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提案人查詢；其查詢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；其提案及連署方式、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，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。</p> <p>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</p>	<p>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、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、影本名冊各一份，向主管機關為之。</p> <p>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；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；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。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</p> <p>第一項提案人名冊，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並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。</p> <p>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；其提案及連署方式、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，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。</p> <p>公民投票案之提出，以一案一事項為限。</p>	<p>一、第三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應將提案人名冊建置電子系統，並提供個人查詢，以利查詢個人是否為提案人或填寫提案資料審核是否正確。</p> <p>三、建置電子系統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當事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確認身分，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
<p>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，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，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。</p>	<p>一、第三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應將連署人名冊建置電子系統，並提供個人查詢，以利查詢個人是否為連署人或填寫連署資料審核</p>

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，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，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提出；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連署。

前項連署人名冊，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並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，以正本、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，以正本、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。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，提供連署人查詢；其查詢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，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，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。

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，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，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提出；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連署。

前項連署人名冊，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並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，以正本、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，以正本、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
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，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，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。

是否正確。

三、建置電子系統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當事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確認身分，其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